

公平竞未来

全国公平竞争大会今天在汉召开。这次大会对于我国进一步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推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也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基本原则,是创新创造和高质量发展赖以永续的基石。近年来,武汉结合国家和时代需要,积极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发挥出坚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国公平竞争大会今年在汉召开,与这座城市的主动作为和积极表现密不可分。

纠治不当干预和不当竞争,武汉致力提升市场竞争治理效能,向各种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亮剑动刀,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武汉的有为监管大大提高了市场运行水平。

营造更普惠更公平营商环境,武汉致力提升市场竞争内生活力。帮助控成本、打通中梗阻,通过各项切实举措培育、增多、壮大市场主体,各类优质企业梯次成长,大城武汉充盈公平竞争的源头活水。

推进高水平开放,武汉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杜绝地方保护和藩篱障

碍,我们脚下的城市不断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流,主动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迈上新台阶。

市场是最宝贵的发展资源,公平是最宝贵的发展原则。高质量发展语境下,公平竞争不仅是一条铁的市场法则,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未来武汉将在完善制度规则、健全市场体系、创新监管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优势,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英雄城市、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2024年全国公平竞争大会在武汉举办

统一大市场,公平竞未来。2024年全国公平竞争大会在湖北武汉隆重举行。

来自政府部门、部分国家(地区)竞争执法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界、学术界等代表嘉宾,围绕反垄断执法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与中部高质量发展等议题交流研讨,充分展现中国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突出成果。

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和应对变局的坚实依托。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更是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

大会落户湖北武汉,彰显了湖北武汉不断落实公平竞争政策,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良好氛围。在武汉,市民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平、开放、透明、高效、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改善。

近年来,武汉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出示范引领作用。

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赋能创新发展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武汉以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

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3年,全市审查新增政策措施349件,比上年增加189件,同比上升118.1%,其中修改5件。清理存量政策措施1137件,比上年增加792件,同比上升229.5%,其中修改3件。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并及时予以清理废除。

持续整治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竞争失序行为,去年以来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144件,消费投诉办理满意度稳定在95%以上。

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人才库,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站点40家、示范企业220家。让窃取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失去市场,大力保护和激励自主创新。

《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中区,武汉位居全球第十三位,连续3年进入前二十位,显示了强劲的创新态势。2024年,武汉全面启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更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武汉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规范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举报处理等制度,探索武汉都市圈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合作,协同建立统一的政策措施清理、抽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更加普惠公平、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带动武汉经营主体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224.11万户,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目前,全市已形成17662家“四上”企业、15323家高新技术企业、2170家省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30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优质企业梯次成长格局。

公平竞争促进高水平开放 维护统一大市场

公平促发展,竞争促繁荣。

今年8月底,投资亿元的中外合资公司——武汉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蔡甸区开工投产。去年,全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8家,外商直接投资20.86亿美元,规模位居中部城市首位。

9月初,2024年武汉—无锡产业链供需对接会举行,专题推介武汉中德国际产业园,推动区域间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近年来,武汉不断推进高水平开放,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全市拓展制度型开放,用好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战略,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作用,全面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外资集聚功能。

武汉立足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主动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等区域合作,共同打造一体化开放市场,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奋楫扬帆风正劲,勇立潮头逐浪高。借助全国公平竞争大会的契机,武汉将以公平竞争强化创新激励,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在竞争中发展、在开放中成长,共同迈向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繁荣发展的美好未来。

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反垄断问答

1.《反垄断法》是否适用于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

是。我国《反垄断法》平等适用于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国企法治建设,要求国企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严格执行有关反垄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合规经营。

2.我国《反垄断法》是否禁止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是。根据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我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对垄断协议行为采用“原则禁止+例外豁免”的处理方式,禁止所有的垄断协议行为,除非当事方能证明该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条件。

具体而言,《反垄断法》第17条对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也被称为卡特尔)作出禁止规定,包括: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无须证明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反垄断法》第18条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纵向垄断协议作出禁止规定,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对于前两类纵向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对于上述全部三类纵向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无论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均可以通过证明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20条规定的条件而获得豁免。

3.我国《反垄断法》是否禁止经营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是。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才构成违法。

《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武汉服务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人员检查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武汉着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上新台阶

在武汉,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2023年以来,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以全面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为牵引,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和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去年伊始,市联席办即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的要求,自加压力,不等不靠,针对全市新增政策措施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第三方评估、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及时出台专项方案、措施,积极主动抓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市每个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对当季重点工作进行通报、调度,对存在的突出疑难问题开展分析、会商,确保全市工作整体推进,形成一盘棋格局。

市联席办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部门,认真做好政府规章《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其中,作为制定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为增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质效,全市制定《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出台《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去年全市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1137件,比上一年增加792件,同比上升229.5%,其中修改3件,废止16件,全市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数量首次破千。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及相关工作指南要求,全市去年共审查新增政策措施349件,比上一年增加189件,同比上升118.1%,其中修改5件。

去年全年司法部门审查市级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40余件,对近10件提出补充公平性竞争审查报告的意见。

全市连续三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2023年除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市直部门以及区政府、区政府办2022年出台的186件政策进行评估外,还主动对武汉市政府制定现行有效的89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体检”。对第三方评估认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督促整改。

结合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国家督查迎检工作,市联席办组织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交叉检查和抽查,共检查2023年新增政策措施218件,对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下网并进行后续整改。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按时按要求汇总形成武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适时报送,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